

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以《辽宁省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形式争取立法,实现了当年立项、调研、论证并通过。它因此成为国内第一部保护中小微企业权益方面的地方法规,填补了国内空白。

保护中小微企业 辽宁企联促立法开国内先河

■ 金骑

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被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列为最重要的日常工作之一。

维护权益“寻长效”

“替企业维权,一不靠‘拼’,二不靠‘争’,而是将维权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辽宁企联一位负责人介绍,省企联除先后参与《辽宁省职工权益保护条例》、《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修改制定工作外,起草并建议出台《辽宁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但经多年努力,迟迟未能纳入立法项目。2013年,省企联

委),由省老领导陈素芝担任主任,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马琳担任副主任。成员有省人大、政协、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高检、高法和政府有关部门主管领导;著名律师、法律专家;省主流新闻媒体负责人;不同所有制企业法人代表等20余人。

维权工委下设全省17家特约律师事务所,先后协调处理了当地政府强迁民营企业、本省与外省企业经济纠纷申诉、企业因水淹造成多年停产维权、企业产权纠纷、企业房产纠纷、企业涉外维权等30余起典型疑难案件。其中重大侵权案件18起,涉案金额2.8亿余元。



辽宁企联被评为社会组织最高信用等级(5A级)

抓住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契机,建议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辽宁省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形式争取立法。经努力,实现了当年立项、调研、论证并通过的先例。

《条例》共28条,包括中小微企业及其权益的规范、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权益的主要措施、罚责规定等相关内容。《条例》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制环境。

为更好地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2001年以来,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设立了辽宁省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简称维权工

整合资源“广施援”

为了做好企业维权工作,辽宁企联除了解决“有法可依”问题,还通过多种途径,引导企业善于借用法律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不久前,辽宁省企业联合会、辽宁省中小企业联合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举办了第九届7·28企业维权法律咨询日活动。本次活动以宣传贯彻《辽宁省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内容为主题,辽宁省设立主会场,沈阳、本溪、丹东、锦州、阜新、朝阳、盘锦等市设立了分会场,实现了全省联动。



主会场和分会场都悬挂“7·28企业维权法律咨询日”会标。邀请法学专家、法官、律师等开展了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散发了“辽宁省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政策解答”、“7·28企业维权法律咨询日”简介等宣传资料。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部分市窗口平台开通了96680呼叫应答,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在线或线下咨询解答问题。

此项活动起始于2006年7月28日,是由辽宁省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辽宁省企业联合会、辽宁省企业家协会、辽宁省中小企业联合会,会同相关法律工作者和《辽宁法制报》等新闻媒体共同举办了首次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邀请政法界资深专家、律师等,为企业面对面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帮助企业分析解决疑难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从此,根据企业需求并经有关部门同意,每年7月28日被确定为企业维权法律咨询日。

协调关系“六尽责”

根据有关规定,辽宁省企联已被省政府正式确定为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也就是说,在现有的办事格局中,省人社厅代表政府、总工会代表职工、企联组织代表企业(雇主),形成了辽宁省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

在三方机制中,由于省企联积极主动参与制定落实相关劳动法规、工资集体协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调查研究、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工作,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

目前,在省委、省政府以及16个部门组成的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中,省企联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副主任单位,同时,在三方《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省企联“履行雇主代表职责,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雇主组织机构和县(区)网络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维权、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融资和市场开拓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等六项具体职责。

案例

不久前,一面绣有“心系企业 鼎力相助”的锦旗,由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的两名代表,专程从大连赶到辽宁省企联并郑重赠给辽宁省企业联合会马琳副会长。

这面锦旗,缘自半年前省企联的一个“由点及面”的服务。

当时,省企联根据大连开发区的情况反映,部分外资企业因劳动力成本过高,企业面临停产、减产、裁员等情况。省企联由副秘书长带队,一行三人在深入大连开发区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向省政府的相关领导呈报了《关于大连开发区外资企业因负担过重而出现关、停、裁员浪潮等情况反映》,报告呈送后,主管工业的副省长谭作钧和时任省长陈政高都作出重要批示,接着,通过省市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协调,及时为企业减轻了相关税负,使企业重获生机,遏制了企业或产品向外地转移现象。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企业之一,以赠送锦旗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意。

其实,类似的“解企业之忧,注发展之力”,对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来说,已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建设现代班组有模有样有比照

班组是企业最微观、最基本、最重要的组织元素。班组作为企业细胞是否有活力,决定整个企业有机体的兴衰。

百年企业,始于班组,决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力量是班组,班组建设既是企业文化建设的补充,更是提高企业生产力的基石。企业践行创新理念和提升创新能力,最终要由班组来实现,在这一背景下,由辽宁省企业联合会精心“烹制”的《现代班组》杂志,顺应全国企业广大班组长的需要,为现代班组建设提供了一本独具特色的方法论期刊。

正是企业的这一需要,《现代班组》杂志自2007年创刊,2008年被纳入全国创导办指导出版的刊物,成为全国唯一直接面向企业一线班组建设的核心期刊。

杂志开设了特别策划、咱们班长、班组之星、班长漫谈、科学生活、班组管理、谈班组论、技能竞赛、团队文化、第一职场、安全警示、域外瞭望、职工原

创、品位超市等众多实用性栏目,努力做到传播科学管理理论与中国企业基层管理实践相结合,探讨交流各类企业班组建设经验与传播相关的资讯与信息相结合。

在版面设计上融进更多现代元素,不失流行时尚的色彩。在内容设计上,尽量做到朴实平淡、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明晰透彻。入选刊登的文章,大部分出自班组长和工人之手,短小精悍,质朴无华。此外,与高端企业家、班组建设专家的直面对话,与广大班组长、班组员工的平等交流,在互动中用科学管理理念剖析企业现场问题,用职工喜闻乐见的语言讲述班组故事。

通过7年的精心培养,这本杂志既是一线班组长和普通员工的益智读物,又是很多班组图书角不可缺少的管理文本。现发行量已接近10万册,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均有订阅。

借着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东风,该刊正在由原来单一的传统纸质媒体,向音像、数字、影视、互联网等多元化现代



出版传媒转型,2012年12月,现代班组杂志社改制为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实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业务范围增加了班组长培训等企业需要的工作。杂志网站和微信圈的开通,电子商务经营模式的导入,为企业转型升级插上了翅膀,进一步扩大了本刊的行业影响力、品牌辐射力。目前,本刊已与清华大学以及北京、上海等教学机构、移动互联网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携手打造集出版、影视、线上线下班组长培训等为一体的现代化资讯平台。

除了提升《现代班组》的服务性和

针对性,辽宁企联还于2000年组建了辽宁企业网,这个平台专为企业信息化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网站设置的雇主工作、工作动态、评价表彰、管理创新、企业维权、咨询培训等十余个栏目,能根据企业所需,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商务资讯以及相关动态消息。

辽宁企业网作为在业内具有传统影响的品牌之一,突破旧有经营模式,将互联网业务和企业需求相整合,以功能为导向逐渐发展成一个具有活力的服务链,已先后为全省3000多家工业企业提供互联网服务。

工作动态



辽宁企联公开公正 评价企业和企业家



为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活力,辽宁企联坚持开展公开公正评价企业和企业家活动。这一举措,既是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相关讲话的积极响应,也是对全省企业家相关呼声的回应。

2014年1月6日下午,辽宁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暨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沈阳召开。在这次会议上,省政协常务副主席刘国强、省经信委主任李兵、省国资委主任石凤岐、省中小企业厅厅长赵连生、省总工会副主席刘世峰等为108名优秀企业家颁奖。这次大会虽说是年度性的例行活动,但通过表彰和嘉奖,对转型升级中的辽宁企业产生了较大的激发和引导作用。

表彰企业家,激发正能量。继年初企业家表彰大会后,6月30日,由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召开的辽宁省企业家大会,在沈阳召开,辽宁省委书记王珉、代省长李希在会上分别作重要讲话。会议强调指出,企业兴则辽宁经济兴,企业活则辽宁经济活,省领导要求在全省形成关心企业、尊重企业、支持企业的良好氛围。

省领导对企业和企业家的一系列指示,为辽宁省企联的日常工作指明了方向。辽宁省企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评选辽宁省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经营者活动的通知》,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立项,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企业家;每年进行一次辽宁省企业100强排序,并推荐参加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排序,参加全国企业新纪录评比入选。

为帮助企业提升“软实力”,辽宁省企联每年开展一次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评审、推荐工作,这一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除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外,人社部门还将获奖成果列为相关职称的评审依据。比如,在晋升经济系列副高以下职称时其可作为破格条件,晋升正高级职称时其可作为必备条件。

接受政府委托 当好企业“勤务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指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对行业协会受政府委托开展业务活动或提供的服务,政府应支付相应的费用,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辽宁企联注重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主动干好政府想干但又无暇顾及的工作,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为政府分忧解难。目前,接受政府委托,并获专项资金支持,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推动管理进步。为推动企业管理进步,多年来省企联承担了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评委会办公室职能,获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省财政每年拨付30余万元成果奖金。

综合培训。为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整体素质,根据企业需求,省企联每年举办十余期“银河培训”、管理创新、融资担保、法律法规、信用建设等不同内容的培训班,受到企业欢迎和有关部门好评。每年省财政给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30余万元。

管理咨询。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送管理、送咨询、送服务”活动的通知,辽宁企联作为服务机构,建立了百名管理咨询专家队伍,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管理难题,先后帮助80余户企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获得国家和省管理创新成果奖励。每年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余万元。

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建设“信用辽宁”的总体规划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辽宁企联主动配合建设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征集系统,建立重点中小企业数据库。每年征集1万余户重点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每户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财务信息82项。先后获得8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融资担保服务。为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困难,辽宁企联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创建了一种行之有效的融资担保模式,先后帮助企业融资贷款35亿元以上,每年获金融机构补助约50万元。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辽宁企联供稿)